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監事」)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9.	批准委任左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黃婧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1.	批准委任燕衛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2.	批准重選張鈞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3.	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4.	批准重選涂繼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5.	批准委任廖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6.	批准重選王曉坤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7.	批准重選張毅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8.	批准委任閔鋒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9.	授權董事會與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		
20.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2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落實修訂。		
22.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全文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